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		英語	3	3	3	3	3	3
		數學	4	4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2	2	2	2	2	2
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2	2	2	2	2	2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1	1	1	1	1	1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2	2	2	2	2	2
	體育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5	5	5	5	5	5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1	31	30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3	3	3	3	3	3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1	1	1	1	2	2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4	4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5	5	5	5
			本土語/台灣手語			1	1		
			英語			3	3	3	3
			數學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
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2	2	2	2
		綜合 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2	2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1	1	1	1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2	2	2	2
	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5	5	5	5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0	30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3	3	3	3
	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1	1	2	2
	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5	5
			英語					3	3
			數學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2	2
		綜合 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	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1	1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2	2
	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5	5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30	30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3	3
	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2	2
	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

註：

- 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